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外出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吉林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列明承保区域之外，被服务对象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外出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陪同的外出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娱乐、运动、短期旅行、陪护就医等活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被服务对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被服务对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被服务对象精神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被服务对象骨折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被服务对象残疾辅助器具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被服务对象丧葬费用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